

开局



2021
两会
特刊



聚焦

职场女性心理健康需全社会关爱

——代表委员建议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普惠项目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乔虹

“女职工是经济建设的‘半边天’，也是家庭和谐的重要维系者。在经济社会快速转型期，工作压力不断加大，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女职工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王晓峰带来了一份关于提高女职工心理健康水平的提案。

心理健康是职工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心理健康状况直接影响职工的身心状态。由于固有观念、家庭责任、生理特点等原因，相较于男性，女性心理更易受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力影响。女职工的心理健康问题亟待关注解决。像王晓峰委员一样，今年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将目光投注于此。

将心理健康体检纳入女职工体检常规项目，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职工普惠项目

接受采访时，王晓峰委员提到了一份河北省的女职工调查问卷。问卷显示，参与调研的33853名女职工中，抑郁阳性人数为9833人，占比29.0%；焦虑阳性人数为7038人，占比20.8%，以上占调研女职工的49.8%。具体表现为：感到自己的精力下降、行动能力减弱；感到自己没有价值、没有前途或没有希望；经常睡不踏实或做噩梦等。

根据调查，68.6%的女职工近6个月内持续工作较长时间后，出现工作能力降低、自觉困倦疲乏的感觉，其中经常性的占18.1%，有时出现的占50.5%，主要表现为对工作丧失热情、对服务或接触的对象越发没耐心等。

而心理问题常常会引起身体疾病。调研发现，女职工的身体健康问题，主要集中在睡眠障碍、神经衰弱、经期异常、消化系统疾病和过敏性疾病等方面。睡眠障碍、神经衰弱者大

部分伴有抑郁情绪。消化道疾病和过敏性疾病也是典型的情绪疾病，与个人心理问题密切相关。

对此，王晓峰委员建议，通过立法或制定相关政策，将心理健康体检纳入女职工体检常规项目，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职工普惠项目内容。加大对女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的资金投入，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为职工提供舒缓压力的文体设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

完善围产期女职工心理保健服务，设置孕产期心理服务诊疗中心或专科门诊

“生育期是女性抑郁症的发病高峰期，而围产期抑郁是孕期及产后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本次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辉瑞中国企业资深顾问冯丹龙特别关注到了围产期（一般指怀孕28周到产后一周）女职工的心理问题。

冯丹龙委员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的数据显示，在发展中国家，孕产妇产前和产后经历精神障碍的概率分别为15.6%和19.8%，且主要为抑郁症。有研究显示，国内孕产妇有抑郁情绪问题的达到近43%。

就在2020年，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探索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提出，孕产妇为抑郁症的重点人群之一，要求将围产期抑郁症筛查列入常规孕检和产后访视流程，为孕产妇提供专业支持等。

但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方案》中如筛查时间/次数、转诊制度、筛查及治疗费用支出来源等均未明确。”冯丹龙委员说。

针对这一问题，冯丹龙委员建议，结合现有常规孕检制度，明确围产期抑郁症筛查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加大对孕产妇产前抑郁症

防治工作的支持，推动与之配套的生育政策，将围绕其产生的筛查、诊断及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费用支付。并逐步扩大专科医院的孕产期心理门诊试点范围，在有条件的省市重点医院设置孕产期心理服务诊疗中心或专科门诊，推进心理健康医学服务体系的建设。

加强对更年期妇女的身心关爱，为更年期女职工设立“带薪关爱假”

“现在常常提到女职工‘四期’，即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保护，但忽略了更年期，更年期综合征在现实中普遍存在，特别是更年期女职工的心理健康问题更是不容忽视。”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本田工会女工办公室副主任李先兰说。

李先兰代表告诉记者，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曾对广东省上万名40~65岁的妇女做过更年期相关问题的分层抽样调查，结果发现发生不适症状的妇女比例超过70%，涉及躯体、精神神经系统等方面。

“但目前社会对妇女更年期的认识还远远不足，对女职工更年期身心健康的关注亟待进一步加强。”李先兰代表认为。

李先兰代表建议，首先，从医学角度，结合各地的调研实际，就妇女更年期设立法律上的定义，为更年期妇女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基础。同时，在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中，在休假、加班等方面增加体现对更年期女性关爱的专门规定，为更年期女职工设立每年若干天的“带薪关爱假”，并在企业内开展妇女更年期相关的讲座、义诊，以及有利于更年期女职工舒缓压力的文娱活动。

三位代表委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女职工心理健康问题是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崔郁建议：

调整税收政策 降低生育养育负担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苏锦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近几年我国出生人口数不及预期，给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目前，由于生育成本、照料负担等问题，确实存在相当一部分家庭“不敢生、不愿生”的现象，针对于此，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带来了《关于调整税收政策减轻家庭育幼负担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提案》。

据调查了解，生育养育成本过高是影响家庭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首先，64.5%的妇女因担忧“养孩子经济成本太高”而不愿意生育二孩。其次，16.3%的妇女担心“家里没人照顾孩子”。数据显示，目前3岁以下婴幼儿主要由家庭中的老人照顾，托育机构照顾的比例仅为5%左右。再次，妇女由于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就业性别歧视，一些用人单位不愿雇佣女职工。因此，部分妇女出于就业和职业发展的考虑而不愿生育。

当前，我国生育和养育的成本主要由家庭负担，国家对家庭承担育幼功能的支持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家庭育幼的经济保障不足，生育保险并未覆盖所有生育妇女，3岁以下婴幼儿照顾的费用尚未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二是对鼓励企业雇佣女职工、缓解妇女生育与就业冲突的支持不足，女职工生育成本目前主要由用人单位承担；三是对育幼设施与服务的投入不足，3岁以下托育服务政策仍强调以家庭照顾为主，托育服务机构发展还无法满足家庭需求。

崔郁委员认为，税收优惠是家庭福利供给的三大手段之一，有助于促进家庭发展和家庭功能的实现。国家通过税收政策调整，加大对家庭育幼功能的支持力度，对于提升家庭生育意愿、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崔郁委员就调整税收政策减轻家庭育幼负担提出建议：

一是通过税收优惠减轻家庭育幼经济负担。建议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顾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探索根据生育子女数量和收入水平，实行个人所得税按不同比例返还的政策；只有一人就业的3人以上家庭或单亲家庭的工薪所得免征额在标准免征额基础上再适当增加。

二是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雇佣更多女职工。建议根据企业规模，按照雇佣生育女职工的比例，对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返还等优惠，或者对企业承担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社保费用和配偶护理假期间的工资等以税收返还的形式进行补贴，以激励企业为女性提供平等就业机会。

三是通过税收政策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建议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建立福利性婴幼儿看护机构的用人单位，加大税收减免和优惠力度，以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发展，为家庭婴幼儿照料提供更多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凌友诗建议：

展示礼仪之邦 推行“冬奥全民十礼”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3月8日，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荣誉研究员凌友诗正为自己的提案获得整个台联界别委员的一致赞成而开心。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两岸人民心灵的共同家园，凌友诗委员今年带来的《关于抓住历史机遇，展示礼仪之邦，推行“2022冬奥全民十礼运动”的提案》，获得台联界别委员们的一致响应，转成台联界别集体提案提交大会。

凌友诗委员表示，撰写这个提案的初衷，是因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是具有世界影响的重大赛事之一。不仅仅为各国冰雪运动员提供了一个高水平的比赛平台，更应利用这一契机开展我国举国的礼仪教育。

凌友诗委员建议，推行“2022冬奥全民十礼运动”，确定十项必学中华传统礼仪，切实提高全民素质。并建议十礼为：问候用语、拱手礼仪、迎客礼仪、交谈礼仪、宴饮礼仪、送别礼仪、赠物礼仪、合影礼仪、乘车礼仪、谦让礼仪。

在她看来，各国申办奥运会，旨在向世界展示自己的文化形象。“明年的冬奥会，是历史让我们重建具有本位文化特色的中华传统礼仪的一次极好机会。”冬奥期间，各国运动员、官员、记者、游客等云集北京，这将对对中国形象最真切、最具说服力的检验，对于树立中国的国家形象，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广东省政府、澳门特区政府已经将中华礼仪教育纳入教育规划之中。香港教育界也积极推动大湾区青少年中华礼仪研习计划，举办礼仪教育的讲座、培训师资。全国统一规划，可以更加有力地推动这一文化复兴运动。”凌友诗委员说。



提升治理效能 建设法治中国

全国人大代表童路雯说，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进一步增加，应加快立法步伐。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斐然，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从民法典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民事权利，到刑法更有力惩治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各类犯罪，再到行政诉讼法让“民告官”更有底气……一部部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的法律，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成果。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言献策。

“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法治始终是稳定器、压舱石。法治安邦，方有人民安居乐业。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让人民群众在法治进步中感受到更多温暖、收获更多红利。

新华社记者 燕雁/摄



对话

“90后”全国人大代表徐萍建议：

高校应关注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乔虹

从2018年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90后”代表徐萍每年带到两会上的建议都同一个词有关——“家庭教育”。去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她提交的关于“新时代家庭教育联动”的建议还收到了来自全国妇联的答复。在建议中，徐萍代表提出加快家庭教育立法。

令徐萍代表高兴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不久前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把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体现了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她说。

但徐萍代表也表示，目前在家庭教育领域还存在着一些明显不足：“比如，家庭教育的形式单一，内容深度不够。”作为志愿者，徐萍代表曾参加了不少与家庭教育相关的活动，也听到了许多

来自家长、学校、社会组织的呼声，“目前绝大多数地方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主要形式还是各种类型的培训讲座，原则性指导意见的专题较多，而涉及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特征、不同发展需求、不同家庭情况的实践操作性强的家庭教育专题较少；培训讲座的各个专题之间系统性不足，家长接受的多是碎片化信息，难以全面深入地改变家长的家庭教育观念和行为习惯；培训讲座往往难以与当地普遍的家庭教育现实问题联系起来，不太容易从根本上促进当地家庭教育水平的提升。另外，各个地方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时候，‘教导’的色彩重于‘服务’的色彩，从自身如何开展活动的角度思考问题较多，而从家长和家庭需要什么以及如何更方便快捷地服务于广大家长的角度思考问题还显得不足。”

徐萍代表认为，导致这些问题的一个直接原因就在于家教人才的缺乏，“家庭教育工作的持

续深入开展离不开理论研究和专业人员的参与，然而目前普遍存在专门的家庭教育研究机构、人员稀缺的问题，致使各地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滞后，研究内容简单化、缺乏系统性，开展的各种活动表面热闹但深入程度不够，所开办的家长学校和专题讲座难以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进而难以真正全面深入地支持家长的家庭素质提升。”

徐萍代表表示，家庭教育的蓬勃发展急需专业化的指导，而专业化指导需要以学科建设为基础，高校特别是师范类院校积极承担起这一神圣的历史使命既是外需也是内需。因此，她建议：在师范院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尽快着手专业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与此同时，在妇联系统内建立家庭教育人才队伍工作机制，在妇女干部培训学校开设家庭教育师资认证专题培训。“有训练的‘家教’专业”群体，再加上有力整合社会资源，才能够真正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徐萍代表说。